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

第九種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陶希聖著

新 生 命 書 局 發 行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第九種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陶希聖著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全一冊 實價四角

著者 陶希聖

發行處

新生命書局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寶善里

印刷所 明星印刷廠

上海麥根路七二五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序言

一 因本書預定之執筆者臨時辭卸預約之故，我既爲本叢書主編之一，遂受羅周兩先生之督促，倉促起草。其中羅列之材料以及羅列之方法，皆未經詳定審思。

二 在執筆之初，本欲簡單敘述重要之革命史，然徒記事實，不足以指出革命之社會的原因。若詳述社會原因，決非五萬言之本書所能勝任。故決定作成如此之概論，或可助讀者對於革命史之觀察力。

三 社會現象所以較自然現象難於觀察者，非因其無因果法則。社會現象本有因果法則存其間。所難者，世界史上足資比較研究之社會現象太少，不易抽

出此因果法則而已。

四 然而革命之社會現象，無數社會現象之中，可資比較者又稍多。各國之革命顯有共同之點。其一為古代革命之直接變質；其二為現代革命中社會階級的推移，由民主革命轉化為社會革命。

五 闡明此共同之點，實為飽含興趣之大事業。惜著者寡聞，不足以當之。

一九二九年除夕，上海。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一 革命的意義……………一

二 革命的發生……………一〇

三 革命的發展——兩條路線……………一六

第二章 前資本主義社會之革命……………二五

一 社會身分的構成……………二五

二 社會身分的封鎖與鬥爭……………二八

三 革命集團的特質與變質……………三六

四 封建制度及其崩壞……………四九

五 農民戰爭……………五二

a 身分鬥爭及宗閥鬥爭——b 向經濟鬥爭之轉化——c 指導及組織之缺乏——

d 農民戰爭的構成者及同盟者——e 農民戰爭中的階級推移

第三章 資本主義社會之革命……………七三

一 鬥爭的社會階級之出現……………七三

二 資產階級革命中之三個勢力……………七六

三 革命之初起……………七七

四 革命之發展——民衆之推進……………八一

五 革命階級之分裂——急進派之進取……………八五

六 急進派之執權——革命之轉化……………九三

七 革命之衰落——保守派之復起……………九九

八 民族革命……………一〇四

第四章 中國之革命……………一〇九

一 前資本主義時期之革命……………一〇九

a 此時期革命之特徵——b 中國歷史上的政治變更——c 中國古代的社會

——d 秦漢之轉變——e 王莽之改制——f 豪族政權之再建——g 三

種變更之同一結果——h 農民戰爭之特點——i 民族革命的方式

二 資本主義時期之革命……………一三九

a 此時期革命之特徵——b 社會之轉變——c 太平天國之革命——d 辛亥革命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第一章 總論

一 革命的意義

在革命以前，如中國「天王聖明」的君主垂拱時代及歐洲基督教會統治時代，革命是犯法的暴動行爲，是大逆不道。致力於革命的少數人被認爲「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被認爲「寇」。

在革命潮流高漲時期，革命已將數千年深植根抵的舊制推翻，革命已成確定不移的事實，則最頑舊的保守派與最熱烈的改良派也不敢在文字上對革命予以公然的攻擊。(一)

在革命潮流衰落以後，國家政權是革命所樹立，於革命有其根源。革命的權利已成爲國家所賴以成立的歷史的權利。(二)但是依革命以獲得政權的統治階級或明白禁止使用革命的名詞，(三)或曲解革命主義並模糊革命的觀念，又或藉科學的法則，反對突變說而主張漸進論，(四)以爲革命實破壞進化的法則，斷不容其再興。

於此革命潮流漲落之間，革命領袖及少數革命分子，常隨其所領導所代表的社會階級在革命過程中之起落，而有波盪不平的命運。一七九三年受法國的 sans-culottes 崇拜的馬拉 (Marat) 到一七九五年他的屍身卻隨 sans-culottes 的失敗，爲資產階級拋棄於荒塚。如果革命階級已成了確定不移的社會勢力，雖經失敗，而反動的統治階級對於代表此確定勢力的領袖及主義，在其生前固予以打擊，加以銼折，而於其死後則不去拋棄，不去侮蔑，卻用割裂附會的手段，消滅其革命性，然後加以尊崇，使他變做無害的聖哲。(五)

(1) 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Vanguard, Vol. I, p. 3.

(11) Die Klassen Kämpfe in Frankreich 日譯本二九頁

(三) 法國大革命失敗後，繼以白色恐怖，於一七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反動政府竟禁止公文用

「革命」的字樣。(Louis R. Gottschalk, The Era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 271.)

(四) 考茨基社會革命論，薩孟武譯，八頁。

(五) State and Revolution, Vanguard, p. 113.

所以革命理論是階級的理论。革命的意義，隨時隨地隨人而紛歧。最簡單的說，革命依其拉丁文 (Novae Res) 的本意，是「新的事物」的意義，是指變更而言。革命不是暴動、殺戮、恐怖，而是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一系的變更。

然而革命不是單純的變更。在「革命權已在大衆的意識牢固的深植根基」(六) 之時，反革命者常在革命的名義之下，爭奪官僚組織與常備軍隊，他以為

統治者的變更便是革命。統治者的變更雖最易觸吾人的眼簾，但是在革命的發展以至降落之交，皆有統治者的變更。由查理第一至克倫威爾的專政，更至於查理二世的登位；由布爾崩王朝至基隆黨的當權，更至於羅伯斯比之獨裁，以及拿破崙的執政；由尼哥拉第二至克倫斯基政府，更至於列寧的突起；這都是統治者的變更，但是其中有革命反革命的區別。誰都記得南京臨時政府變更爲北京袁世凱政府的時候，辛亥革命便歸衰落。

革命不是單純的統治者變更。由這一個社會形式向於另一個社會形式的轉變，才是革命。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是封建商業王國轉變爲資本家社會的樞機。一九一七年的俄國大革命是封建資本帝制轉變爲社會主義過渡形式的過程。社會構造，在革命之中，有急劇的變更。一六四八年與一七八九年的革命不復是英國和法國的革命而是歐洲的革命。牠們不復是社會之特定階級向於舊政治秩序的勝利；牠們是新歐社會政治秩序的宣布。在其中，資產階級是勝利

了，但牠的勝利在當時是一種新社會制度的勝利，是資本家財產向封建財產的勝利，是民族向部落主義的勝利，是競爭向行會的勝利，是均分對長子繼承的勝利，是土地所有者向土地對其所有者的支配之勝利，是勤勉向貴族游惰的勝利，是資產階級的正義向中世特權的勝利。(七)所以法國革命著者馬迪野氏於其作品的開端便指出：

嚴正意義的革命，不止於政治形式及統治者的變更，並且變更制度，從

一階級移轉財產於另一階級。(八)

(K) Die Klassen Kämpfe in Frankreich 日譯本二九頁

(L) 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l. III, Stuttgart 1920, pp. 11, 212.

(M) Albert Mathiez,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 by C. A. Phillips, New York 19

28, p. 1.

財產的移轉，不盡須經革命。在資本主義發展之際，依於資本之蓄積與集

中，小農民與手工業者日益陷於破產，而其財產皆移轉於資本家。這生產手段徐徐的集中，使資本主義社會形式之內不斷的發生變化；由商業資本主義至工業資本主義，更進為金融資本主義。然而其間的變更，決不須經革命，也決不能叫做革命。這是因為什麼呢？這是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財產關係，沒有變更。因此而社會形式沒有轉變。資本主義社會基本財產關係是什麼呢？「指示整個社會構造的祕密，指示整個社會構造的隱蔽的根基，因之遂指示主權者與臣屬者間的關係之政治形式——簡言之，即與之相應的國家形式者，常為生產條件所有人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直接關係。」（九）換句話說，生產手段所有人與直接生產者的關係，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的財產關係。這種財產關係沒有變更，則其餘的一切變化，都不致發生革命。

所以，在同一社會形式以內的財產關係徐徐的變更，只是進化；到了社會的基本財產關係必須變更，始生革命。

(九) K. Marx, Capital, Vol. III, Chicago 1909, p. 919.

社會的基本的財產關係，例如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手段之階級的所有，是該社會當時政治法律以及宗教倫理所重重保障的。該社會當時的統治階級竭其全力以護持這種財產關係，一有變更，則他們便全體淪於破滅。封建財產一落到農民之手，則法國的貴族只有貧困和亡命。在墨西哥土地問題還沒有確定解決以前，一切革命者都明知戰爭必當繼續。(十) 因為要從一階級移轉財產於另一階級，必須破壞保護舊日財產關係的政治權力，而革命階級必須建立政權，利用政權以移轉財產，或改革財產關係。所以反革命階級用種種方法以保持政權，革命階級也用種種方法從事於政權之破壞與創造，雙方皆即令訴諸戰爭亦所不恤。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切革命都是廢止特定的階級統治而建立別個階級統治。(十一)

在這個意義上，一切革命都是政治革命。而自財產關係之變更來說，一切

革命又都是社會革命。

(十) E. Tannenbaum, *The Mexican Agrari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29, p. 177.

(十一) *Die M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日譯本八頁

統治階級所用以保障社會的基本財產關係之政治組織與法律制度，是以強制力即暴力實施於直接生產民衆之上的。「國家是武力造成的團體。」(十二)歐洲中世依征服而爲封建諸侯及國王的外來種族，中國古來依征服而建立王朝的外來民族及依戰爭而起爲帝室的軍事集團，都是以暴力取得經濟的剝削組織，並以暴力維持之。法國革命的時期，中間階級於驅逐貴族之後，便以其軍隊向於貧苦民衆在「秩序」的口號之下反攻。所以：「暴力實促成世界上一切權力之出生，無論其有何性質及取何形式。」(十三)權力既已出生之後，便主張其爲合法，確認其爲正統。所以：「政治的合法主義之第一特徵便是否認暴力爲權力的來源，而賦之以一個道德的觀念，一個道德的勢力，——正義、權利、理

性。」(十四)

從來的統治階級既都是以暴力建立其權力，則從來在政治上經濟上被治的階級要奪取這個權力，當然有運用強制力即暴力的必要，換句話說，有改變政治組織及確立法律制度的必要。「革命階級不能夠遲延不能夠和舊秩序客氣；反之，牠的工作是破壞與創造。牠必須攜來新法律觀念、新法律關係與形式，以與革命所創造的新經濟生活相適應。革命階級自己的內部亦含有新法律意識與新善惡觀念。革命在事實上是反對舊法律的法律，是民衆對於可憎的舊特權階級的羣衆裁判行爲。」(十五)

所以表現為政治組織及法律制度的暴力，是革命所必有的。反之，「使用暴力的特殊形式，如市街戰大屠殺等，不是革命所必需。這都是由於特別原因而發生，與革命不是必然相伴，卻時與改良相伴。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國第三階級的代表組織國民議會，在外形上雖然沒有暴力行爲，卻不失為一種